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304)

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恢復買賣施加之條件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該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之臨時清盤人宣佈，在該公司恢復其股份之買賣前，對該公司施加若干先決條件。

尤其為，該公司須解決以下事項，該公司就其股份恢復買賣提出之任何申請才將獲得考慮：

1. 顯示該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水平或充足資產水平。
2. 顯示概無情況持續存在指出該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能嚴重失效，並關注管理層之誠信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可能進一步損害市場之信心。
3.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所有未發佈之財務業績，並解決核數師於該集團暫停買賣後刊發之財務報表發表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可能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
4. 顯示市場獲正式知會讓市場為評估該集團之流動資金、業務及財務狀況所須有關該集團之所有重要資料。
5. 解聘臨時清盤人。

目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股東注意。

按該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可得之資料，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鄭坤寧先生及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代表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沈仁諾及霍義禹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